

(17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）的（玛沁县2023年-2024年国有林非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管护员巡护服（春、秋季）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飞达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管护员巡护棉衣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西飞达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

企业名称：青海淳伟商贸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江光辉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01月23日